

2023年劳动局工作总结(通用6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劳动局工作总结篇一

xx市人社局坚持人才优先、民生为本工作主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力推进民生保障，全市人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城乡统筹，就业创业成效明显。

一是重点群体就业有序推进。分类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年末高校毕业生整体就业率稳定在92%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2.65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53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20xx个，“双零”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95%。

二是创业带动就业扎实开展。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一揽子”配套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076万元，扶持自主创业0.95万人。深化“创业咖啡集群”和“大学生村官创业学院”载体功能，举办各类主题活动24期，3500余名创客参与其中。新建省市级创业示范基地14家。建成百人创业导师团队，开展“创业大讲堂进校园”系列服务活动3次，培育28个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强化创业氛围营造，打造《创客之路》电视节目，评选市级最美创业者和创业明星20人，推出全国大学生创业典型2人。

三是公共就业服务不断优化。企业用工监测有原来的553家企业扩大到800家，同步开展企业失业动态监测、人力资源市场

供求分析、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监测等，研判就业形势，引导供需对接。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501场，开展“流动招聘车进乡镇”活动12场次、达成就业意向1120人。

四是职业技能培训稳步提高。完成各级各类培训23.86万人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2.5万人，市实训中心与社会力量合作新建实训项目2个。

(二) 提质扩面，社会保障稳步提高。

一是社保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细则》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意见》。

二是社保扩面工作有新进展。基本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大力推进扩面征缴，加强与地税、工商、财政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信息数据比对，不断加大征缴、清欠、稽核力度，市区五险费征缴总收入增长6.98%。

三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完成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2连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同步调整)，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实现5连调，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05元提高到115元，累计发行社保卡262万张。

四是基金监管服务得到加强。配合做好全省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联合市卫计委等部门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和监督情况检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全覆盖”总额控制基础上的复合结算方式，深入开展“医保监管年”活动，全年各项医疗费用发生额同比下降。创新病退鉴定机制，推行病退鉴定医疗专家异地交流制度，确保鉴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五是社保降费有效落实。全面落实降低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三) 引智育才，人才服务精准有效。

一是人才引进有序开展。抓好人才供需对接，编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举办春夏两季人才交流大会、“双创英才聚港城”等大型聚才活动，组织100余家重点单位赴名校揽才，引进各类人才9226人，长期外国专家52人。强化校地校企对接，邀请12所与我市产业相关的重点高校来连洽谈，签订人才合作协议，打造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人才和智力供给基地。举办“专家服务沿海开发”对接活动，邀请73名省内外专家对接我市63家企业，帮助解决难题。

二是人才培育和载体建设扎实推进。加强人才选拔激励，入选国贴1人、省突贡5人，选拔市贴专家15名。加强人才培养，新增专技人才2.1万人、高技能人才1.09万人。紧扣“一带一路”建设，委托浙江大学培训港口、海洋产业人才150名。完成灌云留创园建设，实现市级留创园全覆盖，组织“xx市杰瑞科技创意产业园”申报设立省级留创园，新建博士后工作站2家。

三是人才境不断优化。完善人才服务政策体系，制定出台高层次人才个税奖补在连安居实施办法，897人获个税奖补。修订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和“555人才工程”文件。人才公寓坚持向企业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目前已安排两批49家单位合计175位高层次人才入住。

(四) 突出重点，人事管理扎实推进。

一是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更加规范。公开招录公务员289名，完成公务员培训2.53万人次，起草并以市两办名义印发《xx市公务员记二等功奖励管理办法》，推进公务员绩效考核、新批参公单位人员登记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职级

并行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备案与工资审核联动机制，完成市属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整合部分卫生、教育专技岗位，首次实行分行业统考。

二是工资福利管理更加有序。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晋升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全面上线运行。

三是军转和人事考试工作更加稳定。高质量完成20xx年度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工作，安置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稳中有升。人事考试实现“零差错、零事故、零投诉”。

(五)多措并举，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是和谐劳动关系得到夯实。出台了《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多渠道作用，推进《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达98%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95%以上。

二是劳动监察持续推进。深入开展两网化创建工作，加大对省级两网化管理示范县区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受理举报投诉案件867件，联动举报投诉平台举报投诉动态录入率、案件按期运行率均达100%，位居全省前列。

三是调解仲裁工作有序开展。全市接处案件2678件，当期审结结案2550件，仲裁管理信息系统按期运行率达100%。指导灌云、灌南仲裁机构在案件多发地区建立劳动争议巡回仲裁庭，方便当事人就近解决矛盾纠纷。在全市100家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完善全市县(区)87个乡(镇)劳动人事争议专业性调解组织。

(六)重心下移，公共服务效能增强。

一是基层平台提升计划初见成效。开展基层人社平台调研，摸清基本情况，启动实施“基层平台三年提升计划”，年底实现乡镇(街道)、社区平台达标率80%，行政村平台达标率60%。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推进我市3个省级城乡居保便民服务标准化示范点建设。

二是“政务服务一张网”工作有效推进。梳理行政权力清单81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33 项、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120 项，明确办事流程，编制办事指南，为优质高效开展服务奠定基础。

劳动局工作总结篇二

根据贵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办理劳动合同鉴证的通知》精神（黔劳社厅发〔20xx〕5号），全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从20xx年2月1日起取消办理劳动合同鉴证工作，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我市按照上级规定，在取消办理劳动合同鉴证工作后，立即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管理工作的通知》，再一次详细明确了实施劳动用工备案的要求与内容。通过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对规范劳动用工秩序、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截止到目前共有166家用人单位实施了用工备案，涉及劳动者7626人。

作为全市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处理部门，劳动仲裁科负责对全市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调解、仲裁〔20xx年截止到目前我科共收案58件，其中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53件，经审理裁决38件、调解12件、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3件，时限内案件结案率为100%，涉及金额10多万元；经过认真审查，共有5件申请劳动仲裁的案件不属于我科的受案范围，我科均依法开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同时我科建立健全了劳动争议案件

登记台帐，明确记载了各个劳动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对已结的劳动争议案件，我科在规定时间内均已进行装订归档。

对用人单位报送的集体合同，我科严格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把集体合同审查关，全力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劳动权益。

今年我科着重做好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劳动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帮助用人单位理顺劳动关系，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和谐发展。对市属企业改革改制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动政策方面的问题，我科总能急企业之所急、在请示上级业务部门和联系各相关单位后，尽力为企业提供准确的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帮助企业作好改革改制中的宣传解释工作，保证市属企业改革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我科在工作中积极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半年来共处理信访件2件，接待来信来访群众300多人次，回答涉及的劳动问题几十个，较好地宣传了劳动法律法规与政策。

今年我科积极参加了全局的帮村扶贫、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处置等各项工作。

在局班子的领导下，我科全面完成了共性目标。

自“两法一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劳动争议案件呈现出“井喷”态势，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80%，而我科的工作人员只有2名，已远远不能满足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的需要；况且由于人员限制，长期不能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庭（3名仲裁员），只能由1名仲裁员长期独任审理。此问题的长期存在，对于规范仲裁程序、提高仲裁质量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急需得到解决。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出台后，明确规定劳动争议案件不再收取费用，这是一项利民措施。但大量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如没有经费予以保证，势必会影响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

正常处理。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增加办案人员，切实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

二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解决办案经费不足的问题；

劳动局工作总结篇三

扎实做好双拥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和巩固国防建设的重要环节。近年以来，敦化市劳动保障局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尽最大所能地扎实做好双拥工作，真正发挥出了劳动保障部门在促进军地和谐、保持社会稳定上的积极作用。

为扎实做好双拥工作，敦化市劳动保障局始终坚持思想重视、制度保障、落实政策、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工作思路，将双拥工作列入了局重要工作日程，使该局的双拥工作切实做到了有组织、有领导和有效果。

一是积极吸纳转业军人。由于多年的部队磨练，军人具有吃苦耐劳、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军人素养，这是地方人员所不能具备的。因此，每年军人转业退伍之时，该局都积极与市军官转业安置部门积极进行协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退役军人。在使用上，市劳动保障局还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的长处，积极鼓励他们爱岗成才、建功立业，为他们的成长成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目前，该局已接收安置退伍军人10余名，并且大部分都走上了局或局属各事业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岗位，成为劳动保障系统的业务骨干、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二是积极做好复转军人的就业服务工作。为切实做好复转军人的就业服务工作，敦化市劳动保障局将复转军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纳入了公共就业管理和服务范围，在人力资源服务

中心专门开设了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窗口，积极为广大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提供优质服务；每年坚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等一系列活动，并在活动中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方法，使针对复转军人的就业服务工作做得有声有色、红红火火；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以“现场对接”、“媒体对接”为主要手段，搭建起政策咨询及各企事业单位招聘平台，吸引大批国有、民营、私营企业参与活动中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退役军人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信息服务，对有求职意愿的退役军人免费进行求职登记、免费在劳动力市场网上发布求职信息并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用工；加大对复转军人的异地就业安置力度，凭借在全国沿海发达城市建立的劳务协作关系，积极开发适合复员转业军人外出就业的就业项目，并组织他们走劳务输出之路；积极组织他们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向他们推荐适合的培训项目；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复员转业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几年来，敦化市劳动保障局共提供就业援助600多人次，提供就业岗位3600多个，安排115名复员转业军人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

三是全面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有关的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免费提供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复转军人的就业本领和就业素质，对一些有创业愿望的退伍军人，积极给予小额担保贷款资金扶持，免费为其进行创业能力培训，并按政策减免他们的各项税费。几年来，共组织426名复转军人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使107名复转军人走上了劳务输出之路，为25名退伍军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3.8万元，有效解决了他们的就业创业问题。

1、成立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纪检组长任副组长，局就业科、培训科、养老保险科、工资计划科、医保中心、养老保险中心、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介中心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2、制定了工作制度并上墙。在制度中要求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做好双

拥工作。

一是组织局系统工作人员学习双拥工作政策规定，参观金寨革命历史博物馆和大别山历史博物馆，重温历史，展望未来。二是组织技工学校新生开展军训，每年接受国防教育可达100%；组织局系统青少年“走进军营”夏令营活动。三是结合建军节，利用黑板报、简报等宣传载体宣传国防法，兵役法、兵役条例，优抚政策。每年参加我市征兵动员会，对我局征兵对象进行认真摸底。

（一） 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1、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六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六安市财政局联合关于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六银发[xx]40号），规定：持有军人退出现役的有效证件的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持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登记证明的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均可根据《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银发[xx]394号），向当地经银行（信用社）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持有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的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中央财政据实完全贴息。2、发放《就业服务卡》。六安市劳动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就业服务卡〉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xx]40号），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发放《安徽省就业服务卡》，持卡人员可享受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各项免费就业服务，包括免费求职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培训申请、鉴定申报等就业服务项目。对持有《就业服务卡》且参加培训的人员，培训合格的，给予一次性300元补贴□xx年此类人员120人领到《就业服务卡》。3、提供就业岗位。一直以来职业介绍中心对退伍士兵实行免费进尝免费职业介绍、免费职业指导□xx年4月与市民政局联合举办退伍士兵的专场招聘

会，金安、裕安区民政局组织退役士兵350多人入场招聘，当场达成意向性协议132人□xx年共300多名退伍士兵入场招聘，当场达成协议意向性协议200多人。

（二）做好养老保险工作

我局在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同时，为377名企业离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64.54万元，为267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补贴33.57万元，为215位1953年底以前参军转业和复员到企业的退休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38.7万元。对于企业军转干、退伍战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时，在办理登记、记录缴费、计算退休待遇等业务时给予优先办理。

（三）做好军转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军转干部和士兵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安置或上岗的，均按照现有政策随用人单位参保。另外对其他几类人员进行重点解决。一是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问题得到解决□xx年起，市医保中心按劳动保障局要求，积极与市企稳办、财政等部门联系，完成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人员、工资基数调整、核定，费用测算等各项工作，将172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纳入医保，其中在职人员72人，退休100人。二是驻皖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地方医保。根据《关于驻皖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秘[xx]177号）要求，市医保中心与驻皖部队密切配合，顺利做好了医疗保障衔接工作□xx年10月起，共有安徽省六安军分区等6家部队机关事业单位85人按统筹当地统一政策参加医疗保险。三是落实了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工作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待遇。按省民政部等5部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工作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xx]政干字64号），按照六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将11名上述

人员纳入医保。四是建立专户。解决了34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问题。五是落实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待遇。根据《六安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六政办[xx]59号）和《关于二等乙级以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函[xx]19号）规定，于xx年3月起，共有20名上述人员医疗统筹待遇比照离休人员划由市医保中心单独列账、规范管理。六是落实伤残退役军人待遇。在我市贯彻《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视同工伤，即可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

（四）做好军转干部家属安置工作。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企业用工已完全自主、目前劳动保障部门无权也无法向企业安置人员，军转干部家属安置已越来越困难，尽管如此，我局仍积极设法予以安置。几年来37名军转干部家属基本得到安置。其中为落实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张明稳同志家属安置问题，我局多次与相关单位协调，市财政每年拨付1万元费用，在职业介绍中心实行代理，参加社会保险。

（五）保证工作经费。为做好双拥工作，市局每年安排一定经费，保证宣传、外出联系岗位、调阅军转家属档案等工作顺利开展。

劳动局工作总结篇四

x年以来，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紧密围绕市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及区政府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三部法律的相继实施为契机，以*职业培训学校为抓手，努力创新思维、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现新突破，

有效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一、认真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一)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城镇累计净增就业1963人，已完成全年任务的82%，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00人，完成全年任务的200%，其中就业困难对象31人，完成全年任务的310%，免费职业介绍1679人，完成全年任务的210%，小额担保贷款推荐成功4户，金额8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33%，劳务输出总量17595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47%，当年新增4517人，完成全年任务的266%，城乡职业技能培训2118人，完成全年任务的83%。

(二) 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1、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全区就业和社会保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2、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作用，一是根据“四有六到位”的要求和我区的特点，积极开展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劳务输出工作，规范了各所站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二是为进一步提高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我局于开办全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班，重点讲解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三部新法律，《城镇居民医保实施细则》6户，审查合格15户，限期整改1户，劳动合同鉴证326份，办理社会保险156人。

二是认真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今年以来共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8件，已结案17件。

(七) 加强对区劳动保障系统计生与流动就业人口管理，对计

划生育实行目标考核。

二、积极实施劳动保障民生工程

(一)开展城镇居民医保宣传和参保登记工作

我局采用各种有效方式，积极做好工作。第一，我局把各乡镇失地转城人员列为此次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重点人群，以各劳动保障事务所站为平台，在人员密集地区进行经常性、普遍性的宣传；第二，积极与区教育局协调，做好在校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宣传工作，提高参保积极性；第三，我局会同淮滨街道，调查了解因家庭生活困难，有意向参保而无钱缴费的城镇低保户73人，需要参保资金14454元，正向区政府积极争取补助资金，使他们能够顺利参保。截止至9月底，我区已参保登记4175人，完成今年任务的139%，其中社区居民参保登记1127人，在校生参保登记3048人。

(二)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发放及时

我局自x年元月份，按月对享受生活费人员的生存状况和参加社保情况进行审核，并通过银行，对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实行了按月社会化发放，1-10月份共发放生活费738人次139942元。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加强再就业园区建设和管理

目前，再就业园区一期工程已建成四幢厂房，建筑面积约11400平方米；水、电、路、电信等基础设施也陆续建成，完成投资1500万元。目前1#、2#、7#、8#厂房已分别租赁给“蚌埠市利特尔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江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格锐叉车属具有限公司”。这几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已达1500万元，

预计20__年销售收入均超过1000万元，可安置下岗工人、退伍军人和失地农民60余人。此外，新招商入驻的“蚌埠市永平丝印材料器材设备厂”和“易斯贝能生物科技公司”正在办理注册手续，预计两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达500万元，可安置下岗工人、退伍军人和失地农民40余人。

(二) 成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失地农民(2.08万人)和农村富余劳动力(9万余人)日益增多，他们由于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缺乏非农业生产的专业技能，就业竞争力较差，迫切需要技能培训；而我区境内的蚌埠市工业园区和商贸物流园区入驻的近百家企业，也迫切需要招收大量的熟练技工，这一劳动力素质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在我区日显突出，鉴于此，为进一步提高失地农民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生产技能和就业能力，有效促进其转移就业，我局年初即积极筹建*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并于今年3月经市局验收批准成立，开设了维修电工、焊工、机械加工、种植养殖、缝纫、玻璃制造、印刷、礼仪等十个专业，面向我区广大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进行免费培训，目前已培训学员2118人，其中种(养)植培训178人、餐饮培训150人、计算机操作培训503人、缝纫培训450人，焊工培训50人、粮油食品加工培训50人、劳动预备制培训707人。

(三) 做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摸底调查工作

(一) 街居平台建设及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尽管各乡镇(街道)根据区政府《关于建立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通知》(淮政办[]24号)文件建立了劳动保障事务所和工作站，事务所平台建设现已较规范，工作进展正常有序，但各乡镇领导对事务所和工作站的工作指导和重视程度不够，社区平台建设仍显滞后，尤其乡镇的社区平台仍未达到“四有六到位”的要求，社区工

作也未正常开展。二是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职业技能培训软硬件设施仍显滞后

对于繁重的培训任务(除众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失地农民外,全区每年新成长劳动力近xx人)而言,我区职业技能培训软硬件设施日显滞后,急需区政府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以确保培训任务顺利完成。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任重道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这样一件造福农民的民心工程,推行起来远非想象之中那么容易,其中群众的思想顾虑、有关政策的缺陷及资金的筹措等问题恐将影响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行,并为日后的上访和社会稳定埋下隐患。

1、此次出台的《被征地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针对同为被征地的农民却实行区别对待□xx年7月1日征地前后缴费和待遇均有所不同(7月1号之前的被征地农民参保,与之后的参保农民不同,他们必须按年龄补缴4800、6400、8000、9600元四个标准的费用,才能领取每月80元的基本养老金),我区失地农民的土地大都为xx年年7月1日以前被征用,这部分失地农民对《被征地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意见很大,可能将会形成一些不稳定因素。2、此次实行的“低标准缴费、低标准享受”政策,其发放的养老金难以对失地农民今后的生活、养老提供充实的保障,因而其吸引力不足。3、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尚未设立,财政资金缺口较大且未到位。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带来极大的不稳定隐患,也将给征地拆迁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五、x年工作计划

1、加强劳动保障平台,尤其是乡镇、社区平台建设力度,主

要领导亲自抓，真正做到“四有六到位”，即：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场地做事、有制度理事；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落实到位。在下半年，依托劳动保障各级平台，继续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确保全年市区级目标顺利完成。

2、加强实施劳动保障民生工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我局“完善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费保障机制”和“探索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两项保障民生的政策落到实处，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3、继续做好再就业园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4、督促区政府抓紧设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现在正在对涉及征地拆迁的乡镇进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登记工作，符合条件人员(男60岁女55岁)将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

5、继续进行零转移农户摸底调查及登记工作，按照“出现一户、帮扶一户、消灭一户”的原则，实现我区零转移农户动态为零的目标。

劳动局工作总结篇五

xx年因受金融危机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增大，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我们积极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加快完善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以促进农村劳动力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为重点，统筹做好本区失业人员、城乡新增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和外来劳动力就业工作，打造和谐稳定的就业环境，实现了比较充分就业。至xx年12月底，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5348人，4293人实现就业，就业率为80%，农村劳动力新增就业23589人。各项就业工作指标均达到广州市下达的任务，全区就业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一是实施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等目标任务纳入区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将就业工作任务分解到全区18个镇(街)、42个村(社区)及14个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定期考核，确保目标任务的全面落实。目前我区xx年度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已顺利完成，准备迎接广州市的检查。

二是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工作向纵深扩展。充分依托镇(街)、社区平台，深入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和充分就业村活动，通过大力开发社区便民服务岗位和公益性服务岗位，落实各类扶持补贴政策，切实帮助解决失业人员，特别是“4050”等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目前我区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率达到69%，有效促进了各类人员就业再就业。

三是强化就业培训，以培训促就业。围绕“双转移”对职业技能培训的新要求，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重点，统筹抓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伍复员军人、农村劳动力和跨省份外来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培训促就业，以培训促创业。针对农村劳动力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且不愿外出务工的特点，开展针对性地培训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开展送教上门、“订单式”培训服务。加强创业培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激励和扶持农村劳动力和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全年共培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393人，培训后就业率%；培训农村劳动力9451人，培训后就业率%；培训跨省农民工2385人，均超额完成广州市年度下达的培训任务。创新培训模式，促进就业工作□xx年11月，我局与区总工会、区企业联合会联合举办了职工劳动技能竞赛活动，选拔出一批技术能手，营造了全社会重视技能培训、重视人才的良好氛围，增强了劳动者的就业竞争力；我局还与流管办、民政、司法和旅游等部门合作，开展出租屋主、刑释解教人员、旅游从业人员、酒店从业人员等各类培训共计6901人，促进了就业和再就业。

四是努力做好就业服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经济

社会发展一体化的工作规划，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已在全区18个镇(街)、336个村(社区)建立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形成了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就业服务网络，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提供了有力保障。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认真落实区就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取得较好成效。xx年，全区共开发就业空岗信息万条，信息量位居全市人力资源市场首位；举办各类人力资源招聘会76场，提供职业空缺万个，为万人次提供免费就业服务，万人达成录用意向；先后组织开展了再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迎国庆“阳光情”就业援助进家入户等专项活动，被广州市劳动保障局评为“广州市春风行动优秀单位”。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管理，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先后查处了市桥新希望、钟村宏发职业介绍服务部、市桥光辉职业介绍服务部的违规行为。

12345

(二)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围绕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宏伟目标，在抓好社保各险种扩面征缴的同时，全力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取得实效。目前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基金运行基本平稳，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初步建立起了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是抓好社保扩面征缴及待遇发放工作。按照“对象就是任务”的要求，通过加大社会保险年审、社会保险稽核、劳动执法检查、政策宣传等工作力度，促使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至xx年12月底，全区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共15887个，在职职工万人，离退休人员39659人，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万、万、万、万人。及时发放各险种待遇。xx年新增退休人员按月领取养老金待遇3344人，办理领取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待遇的分别达5476人、4519人、4907人，办理农业户籍参保人退保领取个人帐户养老金的62562人，支付医疗保险待遇亿元。按照上

级文件精神□xx年1月、10月、11月我区分别调整提高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目前我区离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达到1916元。同年7月，提高了“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目前全区有48229名“农转居”退休人员，享受人均每月485元的养老金待遇，切实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此外，我区积极实施社会保险扶持措施，减轻企业和个人经济负担。从xx年1月1日起，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5月1日起，阶段性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全年共为参保企业减负亿元，为参保个人减负亿元。

二是全面开展城镇老年居民和农民养老保险工作□xx年2月，我区启动实施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至12月底，参保人数达5845人，参保人可享受每月400元的养老金待遇，保障了无定期养老待遇城镇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与此同时，按照分步实施计划，在启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扩面，确保农民老有所养。至xx年12月底，全区应参农保的166个村已全部启动参保，参加各类养老保险的农民有131559人，35周岁以上农民参保率达到%。有45497名农民已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其中12345人领取110-402元不等的基本养老金，有33152人领取80元或100元的老年生活津贴。另外，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目前，已有49个征地项目通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落实情况审核程序，涉及76条村的被征地农民20607人，已参保人数达63668人(包含历史被征地农民)。

三是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扩面，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我区自xx年1月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以来，参保人数不断扩大，现参保人数达万人，其中2430人已享受相关医疗报销待遇。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全年开展监督检查123次，查实一挂床住院案例，共拒付医疗费用元，日常审核扣减不合理费用万元，防止了医保基金的过度使用。

探索实施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深入开展家庭病床和转基层康复治疗业务，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现全区共有12间医疗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业务□xx年共建床314张，办理结算2474人次，家庭病床人均月医疗费元，人均月自费金额为元，自费率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先后与广州医学院附属第一、第二、珠江医院等5家医院实现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方便了参保群众，提高了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大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累计对各镇街劳动保障中心、居委、学校、企业职工以及医院、药店工作人员3800多人进行了培训，派发宣传资料和海报236万份，使医保政策家喻户晓，促进了医保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劳动局工作总结篇六

市人社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强化责任意识、目标意识、大局意识，将全年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实行挂图作战，全年各项重点工作成果丰硕、亮点纷呈。

就业形势保持稳健。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出台新政促进就业创业，提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并制订出台了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等八个配套政策文件。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全年举办定期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和网络招聘活动48场次，城镇新增就业1001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82%。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完成就业技能培训3853人、创业培训964人。主动援企稳岗，发放稳岗补贴396万元，惠及33家企业6715名职工。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584万元，扶持自主创业2133人，带动就业10917人。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开展入户参保登记，养老、医疗、失业等主要险种参保率达到98%，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请

市政府出台了《海门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养老、医疗保险政策文件。重点改革顺利推进，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顺利完成。

调整费率减轻企业负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20%阶段性降至19%，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费率由1.5%降至1%，工伤保险由三类行业风险类别调整为八类。进一步完善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全面落实刚性进保措施，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费从555.5元/月提高到583元/月。加强“金保工程”建设，开通社保网上申报服务，全年发放社保卡23万张，持卡人数累计达75万人。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汇聚海外高端智力，举办“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海门行”和“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海门专场洽谈会5次，100多名海外博士来海对接交流。落实重大人才项目，获批20xx年度国家、省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7个，南通市级项目9个，3人获评政府津贴专家和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加强人才发展平台建设，龙信集团获批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临江科创园获评省级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引进8位留学生进园创办企业。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组织重点企业参加深圳、南京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织我市143家(次)用人单位赴外地参加校园招聘，引进6000名高校毕业生。制订实施人才岗位津贴、购(租)房补贴、服务“绿卡”、引进补贴等政策，新增专业技术人才8439人，新增高技能人才7154名，新增江苏省首席技师3名，每万名劳动力中拥有高技能人才达804人，高技能人才工作继续保持南通领先。

人事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深入宣传人事管理政策法规，巩固和做强“阳光人事”品牌，着力推进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在南通率先全面完成新参公人员职务与级别确定工作。组织开展20xx年省公务员招录工作。继续实施省直联考模式。会

同卫计部门赴外招聘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会同市文广新局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文艺人才。会同组织部严格审批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

创新管理模式，在南通率先探索实施教育系统集中设岗管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稳妥实施乡镇工作补贴，并妥善处理政策实施中的各类矛盾。根据上级部署，完成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制订了我市国有企业薪酬改革方案。稳步推进军转安置工作。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全面推行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预留户制度，广泛应用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市劳动监察大队被评为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成立三个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实现工作重心下沉前移，监察执法提速增效。开展农民工工资、女职工保护等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1700户，涉及9万人，其中农民工8.5万人，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与地税、工商部门联动，扩大书面审查范围，审查用人单位1800户，书面审查率100%。20xx年共受理举报投诉案件355起，行政调解352起，处理群体性劳动纠纷49起，为劳动者追讨工资约2800万元，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加强仲裁调解工作，全年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约1054件，其中群体性案件33件，按期结案率为100%，案件调撤率81%。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受理工伤认定申请2150件，作出工伤认定2050件，行政调解80起。